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第 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縣市及學校評選說明

壹、緣起及目的

在氣候變遷趨勢下，極端天氣事件頻傳，災害發生樣態也越趨複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擬藉由第 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屆）選拔積極投入參與之優秀縣市政府及學校，藉以強化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品質，提升師生、家長及社區的災害風險意識，期強化災前整備及災後應變能力，提升全體國民之防災素養。

貳、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參、評選對象

受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學校。

肆、評選重點

表 1 評選重點表

類別	評選重點
直轄市、縣（市） 政府防災教育計畫	1、輔導團組織及運作量能：團員遴選及聘任、辦理團務會議、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辦理實務工作坊、盤點防救災設備、修訂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防災教育政策推動事務。 2、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廣：辦理防災相關研習及活動、提升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辦理幼特教工作研習、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含演練）。 3、基礎防災校園建置輔導及執行：掌握學校建置情形、辦理操作型工作坊、到校輔導、持續追蹤學校情況。 4、科技應用及創意推動：直轄市、縣（市）及轄屬學校執行科技應用成果及創意推動。 5、活動推廣及資源整合：完整規劃縣市整體性防災教育策略，串聯及整合縣市內資源，辦理跨單位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合作或推廣對象包含民眾、社區、跨局處單位、跨縣市單位等。
基礎建置案	1、建置防災校園：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與運作、校園環境調查及

類別	評選重點
防災校園	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製作防災地圖、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整備防災器具。 ✓ 提醒：特別著重學校環境的完整掌握、推動的確實性與全員參與。 2、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在地化防災教學模組、辦理宣導活動。 ✓ 提醒：特別著重理解學校環境差異及其對應，並應反映在地特性。 3、辦理防災演練： ✓ 提醒：著重於從演練觀察觀念是否正確、是否理解判斷原則、因應作為的適宜性、指揮官及各分組作業。
進階推廣案 防災校園	1、基本執行項目成果：同前述基礎建置學校評選原則。 2、防災基地規劃建置：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研發防災教具或教材，教學課程或遊學營運推廣規劃。 ✓ 提醒：規劃、建置之後應有使用及推廣，第一年建置的學校是否有推廣計畫；建置多年的學校應留意其營運推廣及績效。 3、防災校園諮詢指導：提供其他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諮詢及辦理實務工作坊。 ✓ 提醒：依據地方特性規劃不同的諮詢方式及諮詢成效。 4、防災夥伴關係建立：簽訂學校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合作協定，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或防災宣導活動。 ✓ 提醒：以學校的教育功能為核心，進而擴大與外部的連結及合作。 5、知識推廣宣導：於學校活動或社區活動融入防災教育觀念與議題探討。 ✓ 提醒：依據活動及在地特性，規劃適合的推廣方法，並觀察推廣績效。 6、環境檢視調查：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共同環境觀察，認識在地化災害潛勢，製作相關圖說或辦理工作坊探討環境議題。 ✓ 提醒：著重於推動的積極度、方法的適宜性及成效。 7、營運合作規劃：依據在地特性與社區、鄰近學校、防災教育輔導團的夥伴關係，規劃合作策略與營運方式。 ✓ 提醒：著重於連結各單位的完整度、營運方式的適宜性及成效。 註：各校未必七項同時推動，評審委員得依據學校提出的重點項目加以評分。

伍、評選方式

本次評選區分為「基礎建置案」、「進階推廣案」、「縣市政府」三類，以下分別說明各類之評選方式。

一、基礎建置案

基礎建置案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初選階段」：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初選；「複選階段」：由縣市政府提報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參與複選學校，並結合縣市政府於防災校園大會師參與評選。

(一) 初選

- 1、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評選指標先行辦理入選學校初選，依獲補助基礎建置案學校總數之 1/5（上限，採無條件進位）為入選學校，提報入選學校之前 1/2 學校（上限，採無條件進位）得參加複選（防災校園大會師）。
- 2、國、私立之基礎建置案學校由本部依據評選指標擇優提報入選學校或參加複選（防災校園大會師）。

(二) 複選評選方式

- 1、基礎建置案參選學校結合縣市政府成果以攤位形式展示，由本部組成基礎學校評選小組訪視攤位進行評選。基礎學校評選小組包含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1 名、專家學者 3 人。
- 2、基礎學校評選小組至各縣市政府攤位聽取報告並評分。報告時間分別為基礎建置學校每校 3 分鐘；結束時間前 1 分鐘響鈴一短聲提醒，鈴聲長按表示結束，委員需即刻移動。
- 3、評選委員依據評選重點各給予受評學校 5 分、3 分或 1 分（每個分數以校數總數之 1/3 為原則），按照加總成績排序。

(三) 評選原則

- 1、執行內容（80%）：包含整體性、邏輯性、合理性、執行狀況、經營及維護管理狀況、具體回應在地環境條件、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施/設備、鄰近社區/學校、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等，及各項有利於彰顯學校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學校重視與參與程度（15%）：報告者角色、學校團隊合作及投入、內容掌握及報告完整性。
- 3、報告時間掌控度（5%）：能在時限內具體呈現內容，彰顯學校推動特色。

(四) 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參展學校總數之 1/3 為績優學校，總數之 1/3 為優選學校，其餘為佳作學校。
- 2、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二、進階推廣案

進階推廣案辦理到校評選，不另行辦理複選，大會師活動當天辦理攤位展示交流。

(一) 評選方式

- 1、由本部組成進階學校評選小組出席各進階推廣案學校進行評選作業。進階學校評選小組包含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1 名、計畫團隊主持 1 人、本部業務單位人員 1 名。
- 2、評選當日由校方進行簡報，內容至少包含：評分重點 7 項，並以進階推廣案工作項目為主（2 至 6 項），尤重學校進階推廣發展特色及成效之整合。
- 3、審查時間每校為 60 分鐘（不含開場介紹），包含簡報時間 25 分鐘、現地成果解說 35 分鐘。

(二) 評選原則

- 1、執行內容（80%）：包含整體性、邏輯性、合理性、執行狀況、經營及維護管理狀況、具體回應在地環境條件、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施/設備、鄰近社區/學校、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等，及各項有利於彰顯學校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學校重視與參與程度（15%）：報告者角色、學校團隊合作及投入、內容掌握及報告完整性。
- 3、報告時間掌控度（5%）：能在時限內具體呈現內容，彰顯學校推動特色。

(三) 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參與學校總數之 1/6 為績優學校，總數之 1/3 為優選學校，其餘為入選學校。另為激勵防災校園持續營運，針對防災校園建置逾 4 年以上學校，增設特別獎項：**營運深耕獎、教學創意獎、合作共進獎、科技創新獎、推廣貢獻獎**。

(1) 營運深耕獎：持續經營防災教育基地，深耕防災教育，拓展執行效益。

(2) 教學創意獎：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系統性防災教具與教案，運用巧思提升防災教學成效。

(3) 合作共進獎：以學校作為地區防災教育基地，擴大建構夥伴關係，共同投入防災教育工作。

(4) 科技創新獎：科技融合領域課程，激發學習動機，優化學校防災工作。

(5) 推廣貢獻獎：整合各類資源，善用各種管道，積極推動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意識。

- 2、學校不得重複獲得「績優、優選、入選」及「特別獎項」。

- 3、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進階學校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四) 評選時間：預計於 110 年 2 月底前辦理完畢，本部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評選時間另行公告至防災教育資訊網。

三、縣市政府

(一) 評選方式：

- 1、縣市政府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評選及選擇參與獎項類別。
- 2、由縣市政府評選小組以大會師當天展示成果，進行評選。縣市政府評選小組包含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1 名、專家學者 2 人、本部業務單位人員 1 名。
- 3、縣市政府評選小組至各縣市攤位聽取報告並評分。在攤位範圍內，各縣市政府得自由選擇呈現方式。報告時間均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短聲提醒，鈴聲長按表示結束，委員需即刻移動。
- 4、評選委員個別依據縣市政府成果針對 1 至 3 項整體排序名次；第 4 項及第 5 項則依據縣市政府執行內容分別排序名次。

(二) 獎項規劃（對應評選重點）：

- 1、營運領航獎（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團員遴選及聘任、辦理團務會議、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辦理實務工作坊、盤點防救災設備、修訂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防災教育政策推動事務。
- 2、人才精進獎（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辦理防災相關研習及活動、提升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辦理幼特教工作研習、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含演練）。
- 3、輔導卓越獎（輔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掌握學校建置情形、辦理操作型工作坊、到校輔導、持續追蹤學校情況。
- 4、科技創新獎（科技應用及創新作為）：直轄市、縣（市）及轄屬學校執行科技應用成果及創意推動。
- 5、活動推廣獎：完整規劃縣市整體性防災教育策略，串聯及整合縣市內資源，辦理跨單位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合作或推廣對象包含民眾、社區、跨局處單位、跨縣市單位等。
- 6、上述獎項總數量以提報參與評選之縣市政府數量 1/2 為原則，各獎項之前後順位無涉表現優劣之先後次序，評選結果由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三) 注意事項：不參與獎項評選之縣市政府仍須展示攤位並製作手冊內頁。

陸、預定辦理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四）前，請縣市政府防災教育承辦人將「附件一、提報清單」、「附件二、報名表」及「附件三、手冊內頁」統一收齊壓縮檔案後填寫表單並上傳，並將「附件四、資料使用同意書」及「附件五、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 樓），「附件五、海報」上傳雲端硬碟。以系統和郵戳時間為憑，逾期視為棄權。（相關資料繳交說明請詳見附錄）
- 二、請第 8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績優學校配合於現場展示成果，名單請詳見附錄。

三、海報製作說明：

- (一) 直轄市、縣(市)需製作 1 張直式海報(200cm×220cm)。
- (二) 基礎建置學校需製作 1 張直式海報(90cm×120cm)。
- (三) 進階推廣學校：需製作 3 張直式海報(由攤位左至右 100cm×150cm-1 張、400 cm×150cm-1 張、100cm×150cm-1 張)或者得合併橫向製作，例如：3 張合併，則總計 600cm×150cm。
- (四) 海報類型不限制，學校可發揮創意自行手工製作，或是用電腦製作海報，電子檔海報請交由承辦單位統一輸出。
- (五) 各校海報電子檔，請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四)**前將檔案上傳至承辦單位雲端：
(<https://reurl.cc/3Lzm4R>)，標題：例「單位名稱-大會師活動海報(由左至右編號/總數量)」(每式海報均有原始檔、PDF 檔，兩種檔案)。
- (六) 海報電子檔請繳交 PDF 檔案以利輸出；海報內照片需 300dpi 以上，倘檔案過大，請將海報電子檔加為壓縮檔後再送件。

四、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本部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五、各項預定辦理期程詳見表 2。

六、參加防災校園大會師評選名單、當日活動規劃以及縣市政府、學校配合事項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另行公告。

表 1 各項前置作業預定辦理期程表

活動項目	預計時間
【縣市資料繳交】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提報清單、報名表、手冊內頁(基礎建置案參展各校、進階推廣案各校、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分別編製，每單位(校)一頁； <u>無參與評選之縣市政府亦須攤位展示並製作手冊內頁</u>)、資料使用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海報等相關資料(國私立學校由本部計畫團隊彙整提交)	110 年 2 月 25 日(四)
【進階推廣案評選】 本部至各進階推廣案學校辦理評選。	110 年 2 月 26 日(五)前
【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公告】 於本部防災教育資訊網上公告評選名單、當日活動規劃以及縣市政府、學校配合事項。	110 年 3 月 12 日(五)
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辦理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

柒、獎勵方式

類別	獎項	獎勵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營運領航獎 人才精進獎 輔導卓越獎 科技創新獎 活動推廣獎	1、經核定獲獎之縣市政府，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基礎建置案	績優學校 優選學校 佳作學校 入選學校	1、經核定獲選「防災校園績優、優選、佳作及入選學校」之學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進階推廣案	績優學校 優選學校 入選學校 營運深耕獎 教學創意獎 合作共進獎 科技創新獎 推廣貢獻獎	1、經核定獲獎之學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捌、聯絡方式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1、聯絡人：李佳昕專案管理師
- 2、電話：(02) 7712-9131
- 3、電子信箱：ftts0728@mail.moe.gov.tw

（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1、聯絡人：魏柏倫專案管理師
- 2、電話：(02) 7712-9128
- 3、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玖、推廣方式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
- （二）獲獎學校應配合本部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 （三）學校之成果資料將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等相關網站分享及推廣。

(四) 學校撰寫推廣防災教育之心得感想，並刊登於防災教育電子報。

壹拾、預期成效

(一) 表彰防災校園獲獎學校。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防災校園推動成果，促進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三) 「第9屆防災校園獲獎學校」之資料將於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等相關網站分享及推廣，供各校及民眾參考使用。

(四) 配合各校防災校園推動，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於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